

2015 年决算公开

附件一：

2015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市地方志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地方志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承担全市地方志的收集、整理，地情文献的开发、利用，南京年鉴的编纂，对区县志书和年鉴进行指导和帮助，方志学研究等。南京市方志馆主要承担其日常管理、“南京地方志网站”及“中国南京”网站相关栏目内容的保障维护和全市地情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属南京市方志馆，为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关心下，在中指组、省志办的指导下，2015 年市志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修志编鉴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认真学习传达《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一是及时传达《规划纲要》。《规划纲要》颁布后，及时下载上传到市地方志网站供全市方志系统同志学习。二是创新方式开展学习讨论。组织全办同志结合全市地方志工作实际，在微信、微博和网站上展开学习交流讨论，形成了学习、贯彻《规划纲要》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三是学习消化《规划纲要》。组织全办人员进行座谈，对重点内容进行学习交流，并在此基础上抽调人员起草《南京市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志鉴编纂成效明显。一是继续推进《南京通史》编纂。上半年完成了《南京通史·共和国卷》的编纂出版。《隋唐五代宋元卷》编纂已进入审读环节。二是注重优化《南京年鉴》编纂质量。《南京年鉴》2015 卷突出年度特色，全面反映青奥会、首次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三是做好《南京青奥会图志》编纂工作，已完成审校工作。四是开展南京名镇志申报工作，对南京有关镇（街道）进行调研、论证。

3、注重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志书。一是与《南京日报》等省、市属新闻媒体联合主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寻访全媒体报道。二是走进《对话》栏目宣传地方志。三是组织大学生地方志志愿者整理“在南京抗日殉难的烈士名录”，开展“南京抗日英烈纪念地”实地寻访普查活动；参与组织了江苏省暨南京市各界凭吊苏联援华抗日航空烈士活动。四是编纂出版地情资料书籍。如《英魂谱？圣地祭——南京抗日英烈地情资料实录》、《南京愚园文献十一种》等书籍。

4、借助方志馆开馆契机，加大方志宣传力度。一是注重发挥方志馆宣传教育作用。二是拓宽方志文化宣传渠道。截至 12 月上旬，“方志南京”微博粉丝数累计近万人，阅读数超过 70 万。三是编纂出版《南京史志》杂志两期。紧扣抗战胜利 70 周年，图文并茂重点介绍了抗战胜利南京受降仪式、同盟国对中国抗日战争的援助等内容。四是加强网站建设。注重提升“南京地方志网站”建设水平，完成了升级改版工作。

5、加强指导市直机关和各区志鉴编纂工作。一是做好修志、资料长编指导，先后对南京《二十八研究所志》《外事志》《市委党校志》《清真寺志》进行指导。二是坚持上门服务，积极做好《年鉴》编纂指导。全年先后对 11 个区级年鉴开展编纂指导，重点从框架结构、体例体系、条目编写等各个方面面对面座谈交流，有效提高了区级年鉴编纂队伍业务水平。

6、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一是认真开展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按照部署落实规定动作，制定专题教育计划、实施方案和学习研讨计划。二是加强组织建设，顺利完成了市志办党总支和工会换届改选。三是继续加强方志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市地方志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市地方志办公室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地方志办公室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71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79 万元，增长 12.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购置方志馆图书等的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715.0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487.99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88.21 万元，增长 6.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的增加。

2. 其他收入 0.19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0.21 万元，减少 52.5 %。主要原因是银行账户上资金的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89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支出。

(二) 支出总计 1715.07 万元。包括：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6.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24 万元，增长 21.38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购置方志馆图书等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2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3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83.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3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的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9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本办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南京通史》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8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7.99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19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0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72 万元，占 74.04%；项目支出 389.37 万元，占 25.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0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86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0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86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等。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4.4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等。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年初预算为 92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年初预算为 28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年初预算为 3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 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0.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6.86万元，增长13.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等。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92万元，支出决算为1394.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0.7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045.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65.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0.83%；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4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6.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长，修理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保险、维修费等。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30.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人数的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地参观南京市方志馆人员等，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60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地参观南京市方志馆人员等。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24.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召开的少。201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个，参加会议

15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方志系统会议，区县主任务虚会、地方志工作务虚会、地方志学会换届大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参加各类业务和任职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64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9.08 万元，降低 22.52 %。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的减少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